

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辦法

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九十一年元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補助本校教職員工在學子女之教育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每學期得依左列標準申請教育補助費：
- 一、就讀國民小學者（含私立小學）每人補助五百元。
 - 二、就讀國民中學者（含私立中學）每人補助六百元。
 - 三、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五專前三年者每人補助二千元。
 - 四、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所）者每人補助五千元。
-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者應持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表辦理申請。收據正本用於申報所得稅者，得檢附影本，但於影本上記載「正本用於申報所得稅，本件與正本無異」並由申請人簽名證明之。
- 第四條 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應三月十日以前提出申請，在國外就讀者應於入學後兩週以內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且已領有本校「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」，不得申請本辦法教育補助費。
- 第六條 配偶一方已在本校領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補助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